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7 月 9 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叉车集团”、“增持人”）的通知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3-09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2 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受公司委托，公司法律顾问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不存在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；
- 2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
- 3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2 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- 4、本次增持可以参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2 修订）》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11 日